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轮台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轮台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、标项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轮台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、标项二购置制粒350机组2套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恒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恒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